

# 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99 号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与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收购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69% 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你公司将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现金收购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69% 股权的议案》，而协议约定自交易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协议签订的时间、加盖公章的时间、协议是否已经生效，该项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 协议中“交易先决条件”约定，受让方收购标的股权、支付各笔股权转让价款（不包括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应满足 4 项前提条件。请说明支付各笔股权转让价款不包括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4 项前提条件中未约定受让方所履行审议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协议约定，受让方应在 2022 年 1 月 26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 2 亿元保证金，同时应在协议签署当日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0,000 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受让方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含）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保证金，则该等保证金自动转

为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视为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请你公司说明：

(1) 支付保证金的时间，支付的保证金是否已自动转为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2) 你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交易前支付股权转让款约定的合理性及合规性，是否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 结合协议中“违约责任与赔偿”及“协议生效、补充、变更和解除”相关条款，说明如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该项交易，公司是否构成违约，是否需要支付违约金，上述 2 亿元保证金是否能够收回，如何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4) 保证金的支付比例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4. 请你公司结合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授信额度的具体进展情况，说明授信额度无法批复的保障措施以及可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请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月29日